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文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聲觀字第63號、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觀察勒戒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院經核卷附之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，堪認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屬實。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